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1488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楊曜、陳亭妃、蘇震清等 19 人，鑒於國內少子女化之情形嚴重，學生家長無不重視教育品質，而教學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。是以，爰提案修正「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」草案，將適性教學增列為教師之負有義務，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，提升教育品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少子女化之情形嚴重，學生家長無不重視教育品質，而教學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。
- 二、適性教學的基本原則是根據學習者的學習情境，在教師可以控制的範圍內，權宜的改變教學策略，利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，啟發學習者的學習慾望，激發其創造性的思考，促使自我控制，增益個別的學習效果，最後達到教師預期的教學目標。
- 三、是以，爰提案修正「教師法第十七條」，將適性教學增列為教師之負有義務，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	楊 曜	陳亭妃	蘇震清	
連署人：姚文智	李昆澤	吳宜臻	黃偉哲	葉宜津
	蕭美琴	陳明文	許添財	潘孟安
	李應元	吳秉叡	李俊俤	尤美女
				蔡其昌
				林佳龍

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p>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p> <p>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p> <p>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<u>適性</u>教學活動。</p> <p>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p> <p>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</p> <p>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p> <p>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</p> <p>八、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p> <p>九、擔任導師。</p> <p>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p>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p> <p>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p> <p>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</p> <p>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</p> <p>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</p> <p>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p> <p>七、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</p> <p>八、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p> <p>九、擔任導師。</p> <p>十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</p>	<p>一、適性教學的教材與教法具有多元化，教師勢必在課前準備更豐富的資料，才能滿足不同學生的不同需求。</p> <p>二、少子化的結果，可為優質適性教育的最佳時機，讓每位學生均能享受學習的喜悅，得學習的效果，使學習不利或有學習障礙的學生，均能得到必要且充分的協助。</p>